2018年鹿邑县接待办部门预算公开

2018年度

2018 年鹿邑县接待办

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鹿邑县接待办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鹿邑县接待办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接待办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2018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8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五、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2018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鹿邑县接待办部门概况

一、鹿邑县接待办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接待办是鹿邑县县委县政府负责接待上级及同级政府部门来鹿检查指导工作人员服务招待。设有办公室、讲解科、财务室等科室以。

（二）部门职责

1、执行上级有关公务接待工作的各项规定；

2、宣传鹿邑，推介鹿邑；

3、热情周到，文明礼貌，节约，安全保密。

4、接待中央、省、市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离退休老领导）来鹿视察、调研活动。

5、县委、县政府组织的外出考察学习活动。

6、县党代会、经济工作会议。

7、省、市在鹿召开的现场会、报告会及专项检查、督查、调研等，接待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二、鹿邑县接待办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鹿邑县接待办为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本预算公开即为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鹿邑县接待办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接待办2018 年预算收入总计1022 万元，支出总计1022万元，与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78.5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简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接待办2018 年预算收入合计10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上级预拨）10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预拨）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接待办2018 年预算支出合计10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万元，占2.2%；项目支出1000 万元，占97.8%。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接待办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1022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16.79万元，占99.49%；，社会保障（类）支出4.4万元，占0.44%；住房保障（类）支出0.8万元，占0.07%。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接待办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02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378.5 万元，下降37%，主要原因：业务量减少，经费减少，三公支出大幅下降。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鹿邑县接待办2018 年预算支出1022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公用经费0.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招商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经费10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接待办2018 年预算支出合计22.0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 21.9 万元，占 2.1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万元，占0.00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比2017年增加或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或减少，职能调整、单位合并等因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接待办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 万元。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接待办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285 万元，比2017 年减少137万元，下降32.5%。公务用车3辆。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与去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5万元，其中：我单位没有购置公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85 万元，比2017 年减少206万元，较上年下降59%，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车辆支出，部分公车划转县委机关服务中心管理。

（三）招商接待费20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及同级政府检查参观接待等，比2017 年减少16万元，较上年下降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鹿邑县接待办公室2018 年行政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主要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接待办认真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细化量化目标，严格开展各项支出绩效考评。通过绩效管理，资金效益大幅提升，工作质量大大提高。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末，我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法执勤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办公用房12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鹿邑县接待办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没有涉及资金往来。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鹿邑县接待办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8 年4月4 日\_\_